

107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6.12.20行政會報訂定

壹、依據：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相關規定辦理。

貳、推薦委員會組織：

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執行祕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主任、實習主任、各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共15人。(註：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在本校就讀高職三年級者不得擔任委員。)

參、被推薦學生報名資格：

- 一、凡就讀本校應屆畢業學生。
- 二、在校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各科前30%以內者。
- 三、全程須就讀本校(含校內轉科生)。

肆、推薦作業程序：

一、辦理推薦作業：

(一)校內報名作業辦理時間：107年2月22日(星期四)至2月26日(星期一)止。

請參加校內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的高三同學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書面資料(含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及幹部(志工)等證明)與報名表】一併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校內報名作業方式：由各科主任及每班導師依校內甄選條件推薦，每班至多三名。

(三)填寫推薦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四)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繳交校內評比項目及績分表(如附件二)。

(六)請學生務必依公告之日準時辦理報名，逾時概不受理，以免因個人耽誤而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

二、資料審查及決定推薦名單：

(一)依下列比序順序，優先推薦人選：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部定必修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二)推薦委員會會議於106年2月27日(二)~106年3月5日(一)召開，至多可推薦12名。

三、推薦作業期間各處室協助辦理下列作業：

(一)教務處：

說明推薦作業有關規定、負責校內申請登記、提供報名表件及科技校院招生訊息，並提供學期成績及相關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資料。

(二)學務處、實習處或其它辦理相關研習單位：

由主辦單位提供學生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書、競賽證明或研習、志工等證明。

(三)輔導室：提供各科技校院簡介及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等。

(四)各科主任：提供各科技校院簡介及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等。

四、工作檢討：

由教務處召開年度此項推薦甄選作業檢討會。

五、若有未盡事宜，依據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